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第 188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6年 實質審議比例高 成效彰顯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協商會議 集思廣益
特約通譯服務意見表外語版 歡迎利用
「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賽徵件
2,3 沈宜生／職業法官與平民法官在法庭的互動以及判決意見的差異(下)
4 雄院與海科大共同舉辦國際海商法研討會

維護優質司法風氣

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6年 實質審議比例高 成效彰顯

【本刊訊】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院依法官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於101年1月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迄今滿6年，第3屆委員於1月5日任期屆滿，新任第4屆委員自1月6日起接任。6年期間，委員會共計受理法官個案評鑑55件，已結案53件；其中實體審議45件，比例高達82%，為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達65.1%，對法官職務內、外行為已發生約束實效。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11位委員組成，包括法官代表3位、檢察官代表1位、律師代表3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位，任期2年。自成立以來，秉持客觀、超然立場獨立審議，程序上堅守公平公正原則，兼顧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的權益。審議時，為釐清事實，多讓請求人、受評鑑法官或關係人等到會陳述意見或協助調查，主動依個案情況適度揭露資訊予請求人，以充分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又為釐清實務運作爭點，因個案需要函請學者專家鑑定，或請實務界人士到會說明。各案均經過廣泛討論並窮盡調查之能事後，始形成共識作成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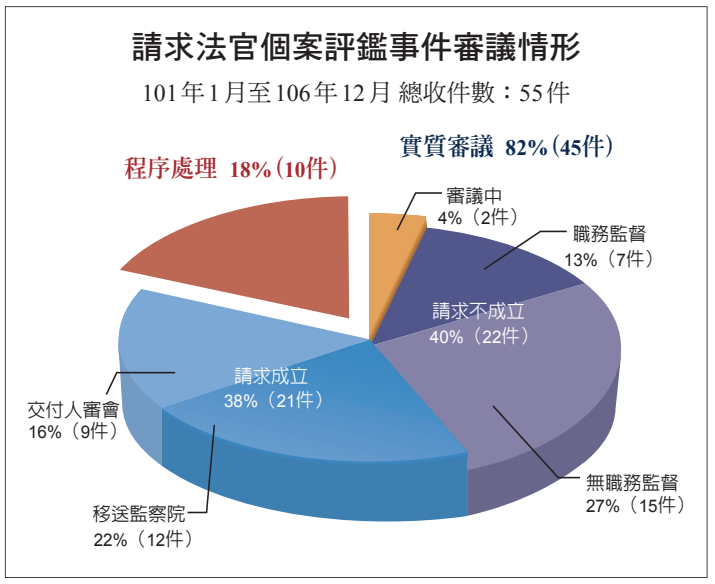
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所受理之55件個案評鑑，其中42件係經由許可團體移送，9件由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及司法院移送，2件由律師公會移送，另有2件由非合法請求人移送。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21件，請求不成立者22件。請求不成立的案件中，計有7件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監督處分。

請求成立的案件，以「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占最多數；其次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審議結果：(1) 認有懲戒必要而移送監察院審查的案件，計有12件，其中已有10件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審理結果，已分別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休職6月、減月俸20%、降1級改敘、申誡、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等懲戒處分。(2) 決議移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的案件共計9件，5件經人審會決議為警告處分，4件為促其注意處分。

法官評鑑制度在於對法官不當且情節重大的違失行為，透過公正程序為適當處理。制度運作6年以來，已有82人次的法官被移送評鑑，在法官群體已發揮警惕作用。個案審結時，決議書對於該案審議情形均有詳細說明。

為增進民眾對於法官評鑑制度的瞭解，便利各界參考或取得相關資訊，法官評鑑委員會並設置網站加強資訊提供的實用性及使用便利性。除提供法官評鑑制度、相關法規、評鑑流程、陳請程序資訊，並提供評鑑陳請書或請求書參考格式下載，及評鑑決議書查詢功能，以方便各界快速查閱評鑑決議書內容，同時提供法官評鑑統計分析資料及案件後續追蹤情形，讓評鑑結果及制度成效更為透明。

法官評鑑委員會網址為www.judicial.gov.tw/evaluation/，歡迎多加利用。



完善通譯制度

特約通譯服務意見表外語版 歡迎利用

【本刊訊】為落實憲法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對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中之溝通保障原則，司法院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健全通譯制度之措施，打造便利與溝通無礙之友善司法環境，維護傳譯公正性，俾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使弱勢者在司法程序中充分理解權利事項及保障就審能力。

為加強民眾對通譯傳譯服務情形之意見反應管道，司法院日前完成「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的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5種法院開庭常用外語版本，以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載，期能廣納實際使用傳譯服務者之具體意見，除可適時評核、篩選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外，並可作為改善通譯制度之參考，以提升法院傳譯品質。

為使新建置之多語版本廣為周知，司法院除將譯本資料建置於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內（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特約通譯專區），並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等相關機關團體參考，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賽徵件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提升民眾對人權保障、程序正義、審判獨立及司法價值的理解與認同，舉辦107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歡迎踴躍投稿。

本次徵選劇本應提交完整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或對話及場景之主要描述，且適合拍攝成6至10分鐘微電影，計首獎至三獎各1名，佳作3名，收件期間至3月16日止，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

意見交流 凝聚共識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協商會議 集思廣益

【本刊訊】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內容更加周全，司法院於106年12月29日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協商會議」，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銓敘部等中央機關，以及臺中、桃園、臺南市政府，與新竹、宜蘭、苗栗、雲林、屏東、臺東、金門縣政府等地方政府與會。

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致詞表示，人民參與司法是時勢所趨，司法院已研議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陸續舉辦公聽會、模擬法庭活動系列說明會，廣徵各界對於草案內容的意見。期許透過本次與中央、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商，能使制度更加周詳、完備。

其後由刑事廳邱鼎文法官說明草案內容，包含：適用案件範圍、強制適用與否、轉軌制度、案件之處理、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準備程序、國民法官資格等相關規定、審理程序（含開審陳述、當事人出證與辯論等）、評議與評決、上訴及成效評估等。

與會人員則就制度設計面（如：國民法官之消極資格、保護、公假及給薪問題等）及配套設施（如：關於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資料庫系統之建置等），提出許多問題與建議，均由呂太郎秘書長及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說明回應。呂秘書長並期盼各界攜手合作，使新制完成立法後能儘速順暢運作。

會中討論熱烈，充分就草案相關問題交流意見與溝通。司法院將審慎評估各項意見，以使草案更臻完善。

臺高院106年第4季具參考價值裁判

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已完成106年第4季具參考價值裁判之審查，計選出民事類1件：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國家賠償）；刑事類2件：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上易字第1217號（詐欺等）、臺中高分院 105年度上易字第1402號（賭博）。(完整裁判要旨請見司法院或臺高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月2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
◎司法院106年12月29日修正「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司法院106年12月28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之1，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如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